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完成归属、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过户等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963,51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696,58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77,266,924股，以此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658,365.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266,924×0.125）÷77,963,513≈0.124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4）÷（1+0）=（前收盘价格-0.1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12059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春明先生的书面离任说明。张春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张春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成先生、刘戴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春明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2日	2028年9月22日	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春明先生的离任说明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春明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张春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成先生、刘戴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简 历

1、刘雯雯女士：出生于198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10月至2024年5月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2、王一成先生：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分子及生化研究部主任；2017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与生化研究部经理；2024年6月至今历任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3、刘戴丽女士：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德易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05年11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得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董秘助理；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总监、人事行政总监、人事行政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戴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汪时锋先生、Q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楼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楼燕芬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楼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均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上述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全体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金辉：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叉车厂外销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07年9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金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1,245股，通过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25,282,004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6,122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20,121股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223,433股公司股份。何金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系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金辉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廖发培：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通用零件部副部长；2004年5月至2018年8月，任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浙江中力联众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通用零件部部长、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发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62,48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廖发培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汪时锋：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MBA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主管；200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掌星宝（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时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958,916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汪时锋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QUEK CHING PONG：男，1967年6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ABB Industrial & Building Systems in Malaysia销售工程师（Sales engineer）；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任General Electric USA东南亚地区总经理（Managing Director for South East Asia）；2003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Eaton Power Quality亚太区总裁（President of the Asia-Pacific）；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今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QUEK CHING P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53股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QUEK CHING PONG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楼燕芬：女，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高教学会实验室工作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价格学会理事、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资产处处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楼燕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楼燕芬女士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喻梅：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副教授，曾受国家留学基金委（CSC）资助，在英国杜伦大学接受联合培养。在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并出版专著一部。现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理事、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喻梅女士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何建龙：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企业法律顾问、高级经济师，出版法学著作3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专家、调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建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查询诚信档案，何建龙先生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共5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何金辉先生、廖发培先生、汪时锋先生、Q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何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廖发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汪时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Q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同意提名楼燕芬女士、喻梅女士、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楼燕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喻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何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廖发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汪时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Q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楼燕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喻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4	中力股份	2026/7/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7月20日8:30-11:30

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5333958

联系传真：0572-5333958

联系人：廖发培、吴碧青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07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何金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廖发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汪时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QUEK CHING PONG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楼燕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喻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何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630万元	是	否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6,262.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8.2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同时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3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9.5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0.7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3、本次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50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2.0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方式
1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5,000	5,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2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襄阳开发区支行	20,000	20,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25,000	25,000	人民币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对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8.6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00%	98.60%	7,630万元	5,000万元	0.94%	2026年度内	否	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87.5%	26.76%	0	20,000万元	3.74%	2026年度内	否	无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具体调剂原则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可按照实际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生效期间内新设的子公司可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前期经审议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2781873R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华街121号2幢307、308室		
注册资本	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蓄电池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034,862.13	1,359,339,829.22
	负债总额	1,379,393,223.75	1,336,667,601.13
	资产净额	19,641,638.38	22,672,228.09
	营业收入	352,964,386.17	1,837,846,555.00
	净利润	-3,030,589.70	827,335.44

2、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中力数智新仓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7.5%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EMLMT520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26日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光化大道339号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201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20,572.45	8,079,869.92
	负债总额	7,711,431.83	5,225,395.95
	资产净额	21,109,140.62	2,854,473.9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745,333.35	-645,526.0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各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运作效率，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对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98.60%，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6,262.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1%；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5,498.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